

# 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米、面、油)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4-(Z)35-1

采购人：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2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6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米、面、油)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米、面、油)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9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4-(Z)35-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米、面、油)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50000

最高限价(元)：1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米、面、油)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米、面、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

地址：吐鲁番市火焰山南路 1366 号(示范区)

联系方式：130312098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 11 幢 2 层 201 号

联系方式：136999022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莉

电 话：136999022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米、面、油)二次<br>项目编号：HYZB2024-(Z)35-1<br>招标内容：第一包：米、面、油；<br>预算金额：第一包：135.00万<br>最高限价：第一包：135.00万<br>（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br>服务期：1年   |
| 2  | 采购单位         | 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br>地址：吐鲁番市火焰山南路1366号(示范区)<br>联系人：王广辉<br>联系电话：13031209896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br>联系人：张莉<br>联系方式：13699902201   |
| 4  | 投标人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br>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br>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r>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 | 零售业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分所属行业       |   |
|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评标权重：商务及技术评分70分，价格评分30分。  |
| 12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转账或政采云电子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p> <p>（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08月19日10: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户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高昌支行<br/> 帐号：3026 5301 0400 1229 8<br/> 行号：1038 8302 6535</p> <p>（2）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是政采云电子保函并且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p> <p>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换取收据时，将保证金截图发送至1252412748@qq.com并与财务联系人：李雅楠 联系电话：13999699360。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供应商未按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19日10:00时（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供应商不得偏差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天前。<br>形式：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19 | 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0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中标以后中标单位提供） | 1、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应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br>2、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投标文件相应的内容编制详细的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u>5</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u>4</u>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2 | 电子投标须知 |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异议。</p> <p>（如投标单位对电子投标操作不清楚、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本单位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异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
| 23 | 中小企业政策 |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前附表第 7 条所属行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p> <p>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会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会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或承建，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或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或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或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或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或大型企业承建的工程，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24 | 通讯联系   | <p>供应商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p>   |
| 25 | 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p>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 联系人：张莉<br/> 联系电话：0995-8637000、13699902201<br/>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br/>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br/> 提出质疑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br/>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26 |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 <p>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 联系人：张莉<br/> 联系电话：0995-8637000、13699902201<br/>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br/>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br/>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br/>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br/>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7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
| 28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9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br>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
| 3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br>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b>供应商逾期、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 |
| 31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费收取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br>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相关内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
| 32 | 信用查询记录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33 | 节能环保 | <p><b>政府采购强制采购：</b>(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b>政府采购优先采购：</b>(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
| 34 | 提别提示 | <p>招标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中系指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服务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及质保期外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5.1.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文本格式

5.1.5 采购需求

5.1.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及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7. 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品牌、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开标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并单独提供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

##### 11.1、资格审查资料

11.1.1 投标函

1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3 授权委托书

11.1.4 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1.1.5 诚信投标承诺书

11.1.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7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11.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必须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2、报价一览表**

11.2.1 报价一览表

## **11.3、商务技术文件**

11.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3.2. 服务团队

11.3.3. 配送能力

11.3.4. 三包承诺

11.3.5. 商务偏离表

11.3.6. 配送方案

11.3.7.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11.3.8.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

11.3.9.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11.3.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11.3.11 投标服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12.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服务项目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采用总报价方式，投标

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发出询标函的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逾期或拒绝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5.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5.4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不得活页装订。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6.5.1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

16.5.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按规定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6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7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文件的；

16.7.2 开标过程中未经评标委员会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16.7.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16.7.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16.7.5 供应商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16.7.6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7.7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6.7.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9.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4 开标时检查响应文件上传情况。

19.5 开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何种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开 标**

### **22、开标**

2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逾期未解密的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2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2.2.4 监督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2.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定标

### 23、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3.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1名）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4名）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1.3.2 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1.3.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3.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3.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3.7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及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 **23.8 无效投标：**

23.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3.8.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3.8.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23.8.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8.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3.8.6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8.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8.8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3.8.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3.8.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8.1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23.9 废标条款：**

23.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9.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5.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6.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6.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3.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6.3.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6.3.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6.3.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

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七、签订合同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 30、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0.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甲方食材配送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合同 ”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4、“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6、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

之一的，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 第二条、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 第三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4、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6、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5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

## 第四条、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本次公开招标的第          合同包：                                 类食品食材。

合同期限：从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1个月以内的服务，物品定价或优惠率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 第五条、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指标、品质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未列食材，按表中所列同类食材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 第六条、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二）各类食品质量要求：

- 1.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 2.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服务要求

- 1.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 2.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授权委托书（供货时提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 3.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 4.能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使用单位管理。
- 5.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7）超过保质期限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 6.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1、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2、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4、计量方法：

(1) 数数计量的，以验货实际数的数量为准。

(2) 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配送时间：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

配送食材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向甲方提供书面原因，若无故不能按时送达，每迟到30分钟，扣除本次食材价格的    %。

6、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8、甲方在配送前两小时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数量。

第八条、食品原料结算价格

食品原料结算价格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有两种方式，即分别按网价和询价结算。

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价格接受相关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货款支付：双方约定

##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甲方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甲方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2)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资质、配送质量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5)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甲方备案。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

必须第一时间内（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且由乙方负责有关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包装和运输

- 1.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2.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第十三条、验收

-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

## 第十四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 1.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 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 4.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人（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2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 6.甲方在烹制菜品中若缺少有个别食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 7.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

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且认可甲方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9.乙方无条件遵守承诺书中所有承诺。

#### 第十五条、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消费或钱物等。

2.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 第十六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甲方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1）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_\_%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中途退货（因质量问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退货除外），应向乙方按此次退货货款总值的\_\_\_\_\_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 \_\_\_\_\_ %，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其自招标报名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我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若有时）、合同结算款中直接先行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保证金之日起补足相应的扣除额。

#### 第十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托里县或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依其规则裁决。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如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 第二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3、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应当在停止供货5日前告知甲方。

####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执行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第二十四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招标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区域和食堂班组进行分类编号；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甲方相关内容，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拍照或询问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后附：《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洁合同

甲方：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

乙方：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元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乙方（盖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经办人签名：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米、面、油)二次

#### 一、采购内容

##### 第一包:米、面、油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     |
|----|-----|----|--------|
| 1  | 大米  | 袋  | 25 公斤  |
| 2  | 面粉  | 袋  | 25 公斤  |
| 3  | 调和油 | 箱  | 20 升/桶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供应:

- (1) 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 (2)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供货时间: 遵照甲方安排,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累计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2、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食材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配送。

3、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供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取消其以后的供应资格。

4、若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三次以上,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一包、米面油:

- 1、大米: 25kg/袋,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45-2009,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

行，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 BI、马拉硫 磷进行检验的证明。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面粉：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3、油：20L/桶，行业标准 GB/T10464-2017。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三、对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真正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2、所有参与招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低于同 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4、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等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5、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

6、供货时间：遵照甲方安排。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累计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或季度满意度低于 50%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配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8、配送人员拥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9、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渠道及食品安全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供应商应能够保障供货，不会出现断供、无货等情况发生。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办法

### (一) 招标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70分、价格占30分。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2)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4)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不按格式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 (5) 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1.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装订；

-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2.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 2.5 投标文件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2.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 2.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0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1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0.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0.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10.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0.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0.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
| 1  | 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4   |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5   | 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  |  |
| 6   |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7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  |
| 8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  |  |
| 9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只有“通过”与“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只要有一项为“不通过”，符合性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货商将无资格进行后续评审。 |  |  |  |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3.1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经济部分权重占30%；满分为30分；商务技术部分权重占70%，满分为70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价格部分<br>(30分)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投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最高值的有效报价,下浮率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 30 |
| 商务部分<br>(15分)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 服务团队      | 配送服务主要人员配置情况:配送服务人员配置2人,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得5分(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配送能力      | 拥有专用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型号应为面包车或厢式货车),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2分。(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三包承诺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书面承诺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技术部分<br>(55分) | 服务方案      |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①项目整体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及流程;③进度安排;④食品原料及预包装食品验收方案⑤货源保障 措施及方案;⑥仓储能力及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顺利实施,不详细,针对性不强,每有一项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 配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到食堂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②配送车辆人员配置;③配送安全措施方案和安全教育等内容进行评审④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配送时间计划与项目情况不匹配;配送安全措施有漏项;安全类岗位设置不明确;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12 |
|               |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提供产品质保期限方案;②售后及应急服务电话及售后巡检方案;③响应时间;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⑥食材短缺、农残超标、配送故障应急处理方案;⑦临时调换货品方案及退换货机制;⑧临时配送需要方案;⑨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式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得满分18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产品质保期限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售后及应急服务及售后巡检与项目不匹配;应急处理与项目不匹配;操作流程不规范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 | 18 |

|              |   |   |
|--------------|---|---|
|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 | <p>1、制度建设: 供应商建立了完整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食品安全承诺制度、问题产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培训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完整得满分 7 分; 制度内容不完整每项扣 0.5 分, 每少一项制度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食品质量追溯机制: 供应商单位具有完善的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得 0.5 分; 建立完善可靠的食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 8 |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 3 分; 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 2 分; 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3 |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 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同时文字清晰、影印件、扫描件、图片中字迹清晰、可辨认, 得 0.5 分。投标书顺序编制, 有目录、编页码, 关联紧密, 没有缺漏项; 得 1.5 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2 |

注: 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 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 如评审得分与截尾平均值偏差大于 20%(含 20%) 以上时, 应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

## 二、 价格部分 (30 分)

- 1、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下浮率/评标基准价) × 30 × 100%。
- 2、 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为 30%
- 3、 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 4.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品目清单内产品, 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 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价格项加分:

- 1、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价格项满分值
- 2、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价格项满分值

- 技术项加分: 1、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技术项满分值
- 2、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4.2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4 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 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必须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报价一览表

- 1 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服务团队
3. 配送能力
4. 三包承诺
5. 商务偏离表
6. 配送方案
7.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8.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
9.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1 投标服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投 标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市场下浮\_\_\_\_\_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  |
| 授权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性别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授权代表人职务    |  |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_\_\_\_\_（招  
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宜。（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  
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 4、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采购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5、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 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招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必须提供）

### 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br>(下浮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 1  |           |                   |     |    |
|    | 总计： (%) : |                   |     |    |

注：

- 1、此表须包含在投标文件中且必须与政采云系统填报一致。
- 2、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3、投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为 30%
- 4、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 5、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 6、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人缴纳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8、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谅解贵方的选择。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类似业绩

#### 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地点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相关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包含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偏离表（依据评标办法提供）**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6.配送方案（依据评标办法提供）**

**7.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依据评标办法提供）**

**8.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依据评标办法提供）**

**9.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依据评标办法提供）**

## 10.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